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修武县西村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淼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建筑工程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修武县西村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淼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修武县西村乡洼村鹤鹑养殖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修武县西村乡洼村鹤鹑养殖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西村乡洼村内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工程建设规划 7 座育雏大棚，基地建筑总面积 3887.3 平方米，其中 1 号育雏大棚 501.65 平方米，2 号至 6 号标准化产蛋大棚共计 2508.25 平方米，7 号大型产蛋大棚 877.70 平方米，各大棚间距 8 米以上，含自动化养殖设备。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建筑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（四）质量要求：合格

（五）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

（六）质保期：一年

第二条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¥1996489.21 元，（大写：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玖元贰角壹分）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合同工期： 6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0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 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

(1)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
(2) 因设计图纸修改，增加了工程量，而受影响时。

(3) 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。

(4) 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，而受影响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(一)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。

(二) 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(三)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

(一)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采购。

(二) 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，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，施工队进场开始施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预付款，施工期间可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，支付进度不超过形象进度；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，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%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及付款

(一)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交工的方式，清单工程量内的工程价格按投标文件的价格计算。

(二) 清单外的工程按照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单进行依实结算，项目价格参照清单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。

(三) 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应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



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导致工程延误工期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第八条 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。
2.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3.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4. 甲方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。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当加强施工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施工质量事故、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（1）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（2）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（3）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赔偿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处理。

（4）乙方不得随意将此工程转包他人，尤其不得将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。

（5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途停止工程施工，除非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停工。

2. 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保管工作。

3.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九条 其它事项



(一) 合同签订后, 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, 必须遵守下列原则。

1. 经双方充分协商, 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。

2. 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, 甲乙双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。

3. 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。

(二)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。

(三)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(四) 合同未尽事项, 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,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, 可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 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其中: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, 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:



甲方盖章: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9 日

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: 崇亚清



乙方盖章: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9 日

